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意見

研究報告

香港復康聯盟

2004 年

鳴謝：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鳴謝

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不同人士的協助。我們特此多謝曾協助我們是次研究的人士，包括各參與分發及填寫問卷的智障人士機構、負責人、同工及家長，以及協助進行及出席個別面談之人士。

最後，本會特別鳴謝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資助是次研究。

目錄

| | |
|------------------|----|
| 鳴謝 | ii |
| 引言 | 1 |
| 研究背景 | 2 |
| 研究目的 | 3 |
| 關鍵的概念 | 4 |
| 研究方法 | 5 |
| 研究結果分析 | 12 |
| 整體建議 | 24 |
| 總結 | 25 |
| 附件 | 26 |
| 參考書目 | 32 |

1. 引言

『性』乃是人類與生俱來之本能，故此對於智障人士來說，性亦是他們生活中的一部份。可惜，不少公眾人士亦存有傳統舊有的觀念，認為智障人士因智力與一般體健人士有異，而判斷他們不懂得什麼是「性」或「無性」。有不少人士更深信，為避免「禍及」下一代，應阻止智障人士與他人結婚或有性行為等。因為這些觀念，往往限制智障人士在性方面的正常發展。現時並未有關於針對智障人士性方面的全面輔導服務。對於一些復康機構為智障人士所提供的熱線服務，亦是圍繞服務轉介或一般資訊查詢，而即時作輔導服務亦寥寥可數。另外，對於智障人士照顧者的性教育訓練更見缺乏。

有見及此，香港復康聯盟（以下簡稱康盟），便決定進行一項有關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意見研究。本研究於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進行，目的是了解及反映現時照顧者（包括復康工作者及智障家屬）對智障人士性需要之意見。當完成調查後，會將結果向有關部門及機構反映並提出改善建議，希望能與智障人士及照顧者，共同改善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從而達至傷健平等的目標。

本報告書共分為 8 部份，包括引言、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關鍵的概念、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整體建議、總結。

2. 研究背景

現時香港提供不少復康服務，如日間展能中心、宿舍及庇護工場等予智障人士。而上述服務單位之復康工作者，多數單靠他們的一般知識或傳統觀念處理智障人士性方面的需要。另外，不少復康工作者在機構及同工之間存在著不同的性觀念下，當他們處理智障人士之性需要時，大多是以「制止」方式處理，從而避免任何責任。另一方面，一般智障者家屬亦是不懂處理智障者之性需要。本會曾接獲有智障者家屬，因其智障孩子有多次的性需要之情況，便攜同他往中國內地物色伴侶，解決他的性需要。從上述個案可了解到，智障者家屬面對其孩子性需要時，經常感到徬徨、無助。

「私人空間」對於智障人士來說仍未能得到照顧者之重視。無論智障人士在宿舍、日間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甚至在家，似乎並沒有私隱可言，因為智障人士往往在照顧者的照顧下生活。另外，「制止」已成為一般照顧者常採用處理智障人士的性反應及行為。故此智障人士似未能與一般人士有著性方面的正常發展。

3. 研究目的

- 了解及反映現時照顧者(包括復康工作者及智障家屬)對智障人士性需要之意見
- 探索照顧者在處理智障人士性需要的反應
- 為照顧者提供渠道表達意見
- 喚起大眾市民關注智障人士性方面的需要
- 澄清社會人士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誤解
- 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反映情況及需要，並促進改善現存的問題
- 宣傳智障人士正面的形象，促進殘疾人士在社會上應有的平等權利及均等參與的機會

4. 關鍵的概念

性行為的定義，我們採納較廣義的理解。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 3 個層面。生理層面---是指性慾、性交、性器官及懷孕等、心理層面---是指男女自我性別身份的認同、戀愛和婚姻等；而社會層面---則是指社會上之人際關係技巧、性道德、價值觀和男女在社會上的角色期望等（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2002）。

在本研究中，公共地方包括：家居／院舍中的客廳、走廊等；公共設施如院舍中的共用房間、中心活動室、課室、飯堂；及其他公開場合如：街道、酒樓、街市、商場、公園、電影院等等。而私人地方包括家居中的私人房間、被窩、洗手間的廁格內等等。

5. 研究方法

本研究分兩方面進行，包括問卷調查及個別面談，從而收集量性數據(quantitative data)及質性數據(qualitative data)來分析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意見。研究對象為照顧輕度、中度或嚴重度智障人士的全職與兼職的 16 歲以上照顧者，包括智障人士的親友。本文的分析可分為以下 4 個範疇，1)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在公眾與私人地方進行與性相關的活動的看法，2)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與性的一般態度，3)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權利，4) 政府與機構對智障人士的性教育。

5.1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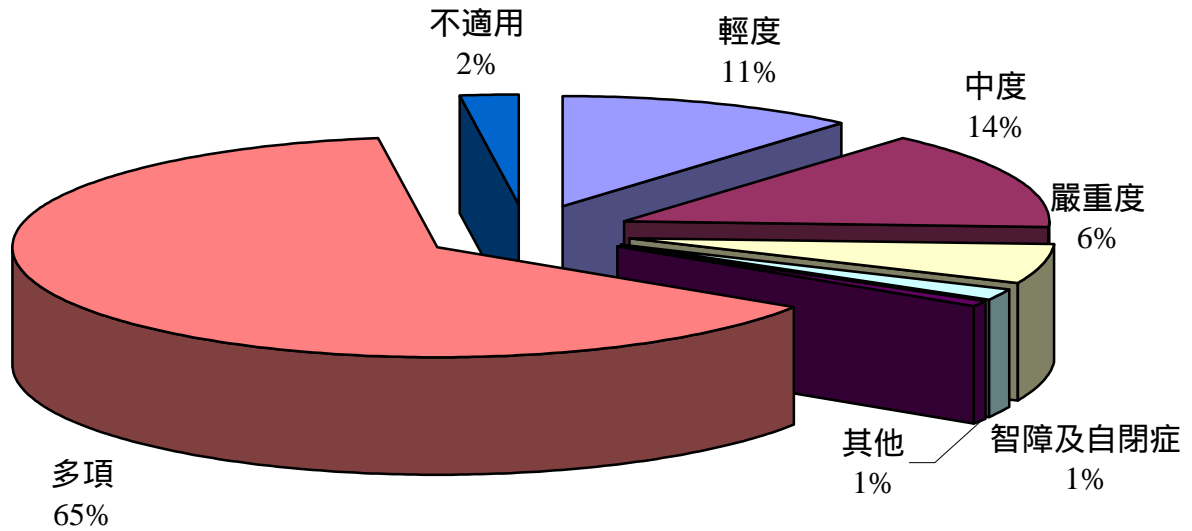
5.1.1 問卷設計

由本會發出問卷予各智障人士機構，包括本會會員、展能中心、宿舍、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及香港各復康團體和機構等。研究共發出 1,424 份問卷，收回 280 份，回收率為 19.7%。問卷設計是首先由研究員邀請一些智障人士的照顧者分享其對智障人士的性需要的觀點及希望探討的問題，然後歸納其意見，設計了一份共 54 題的問題。首 36 題為封閉式問題(close-ended question)，第 37 至 43 題為開放式問題(open-ended question)，有助受訪者提供對智障人士的性需要的其他意見。問卷的最後部份為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及個別面談討論的意向表格，便組成是次調查的整份問卷。問卷完成後先派予部份照顧者填寫及給予意見，經再次修訂後便正式派發。

5.1.2 受訪者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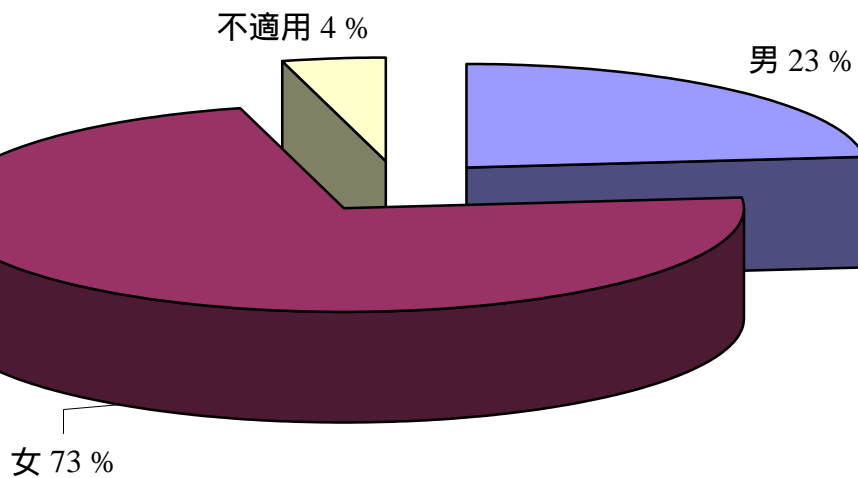
在收集的 280 份問卷當中，照顧者所照顧的智障人士有不同的智障程度。大部份受訪者照顧不同程度的智障人士佔 65%。照顧中度者佔 14%，接著是輕度，有 11%，嚴重的有 6%，而智障及自閉症者有 1%。

圖1：受訪者所照顧之智障人士的智障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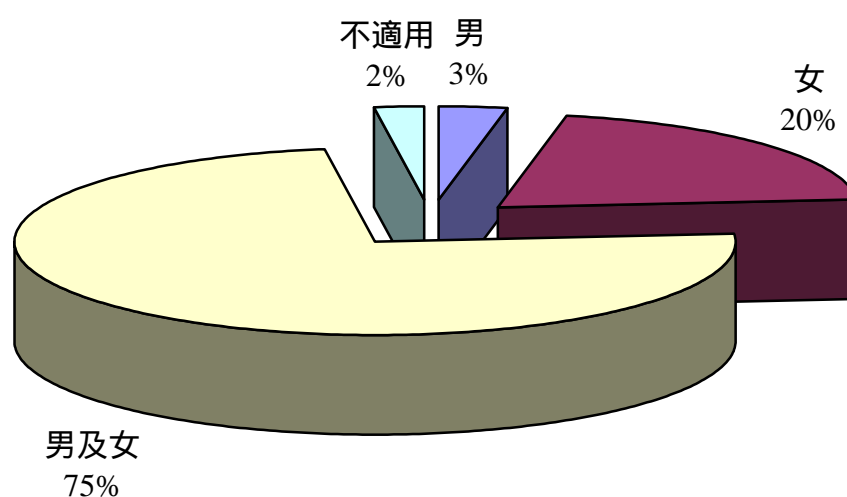
在 280 位受訪者中，女性佔 73%(203 位)男性 23%(65 位)，沒有填寫者共有 4%(12 位)。雖然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女性為照顧者仍佔絕大多數，性別研究中稱女性多為照顧者，受到各方面的不公平對待，實有待研究。

圖2：受訪者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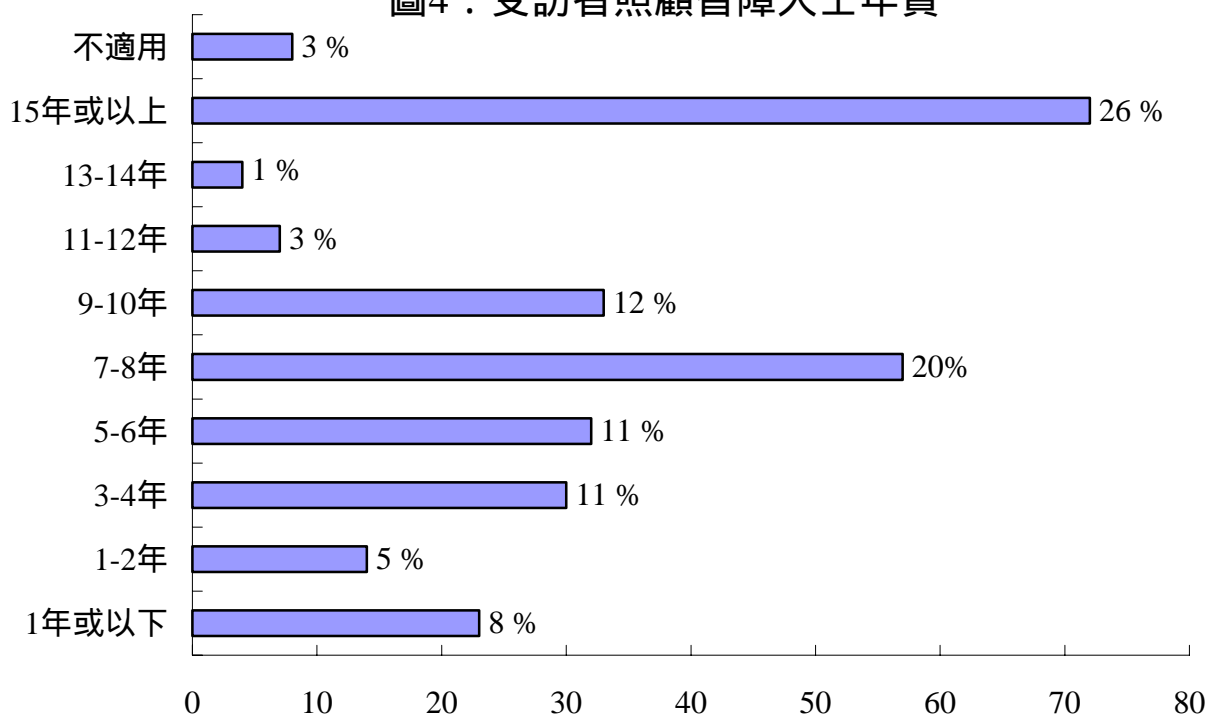
至於受訪者所照顧的智障人士性別方面，絕大部份是需要男女同時照顧，而照顧單一性別的受訪者，則佔 20%是照顧女性，只有少部份受訪者只照顧男性的智障人士。

圖3：受訪者所照顧之智障人士之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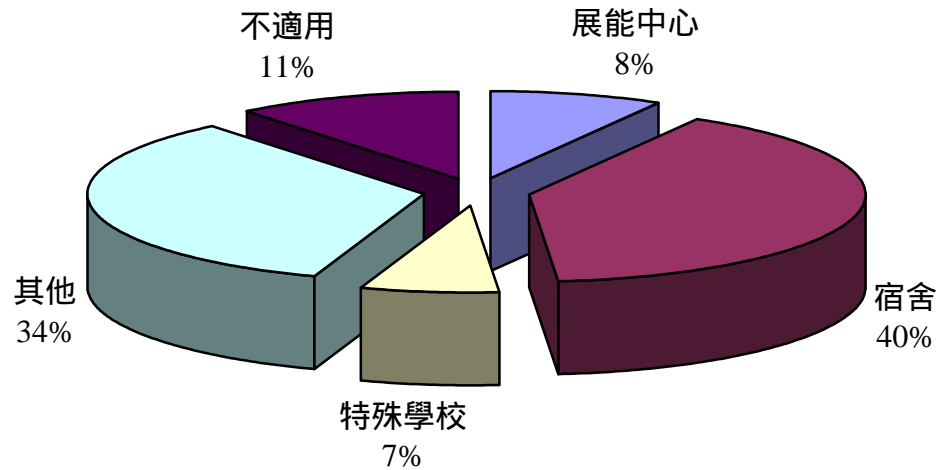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服務年資方面，大部份受訪者均有 15 年或以上照顧智障人士的經驗有 26%，其次佔 20%的受訪者也有照顧智障人士 7-8 年的經驗。這顯示大部份的受訪照顧者均具有照顧智障人士的相當經驗。

圖4：受訪者照顧智障人士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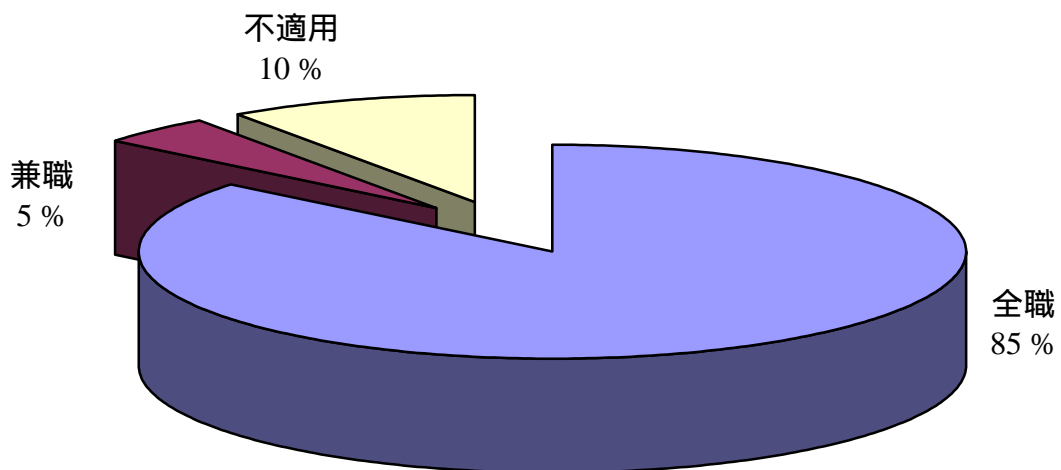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服務單位類別方面，有 40% 的受訪者工作於智障人士宿舍。其他類別包括庇護工場、日間訓練中心及社區訓練及支援服務等，則佔 34%。

圖 5：受訪者服務單位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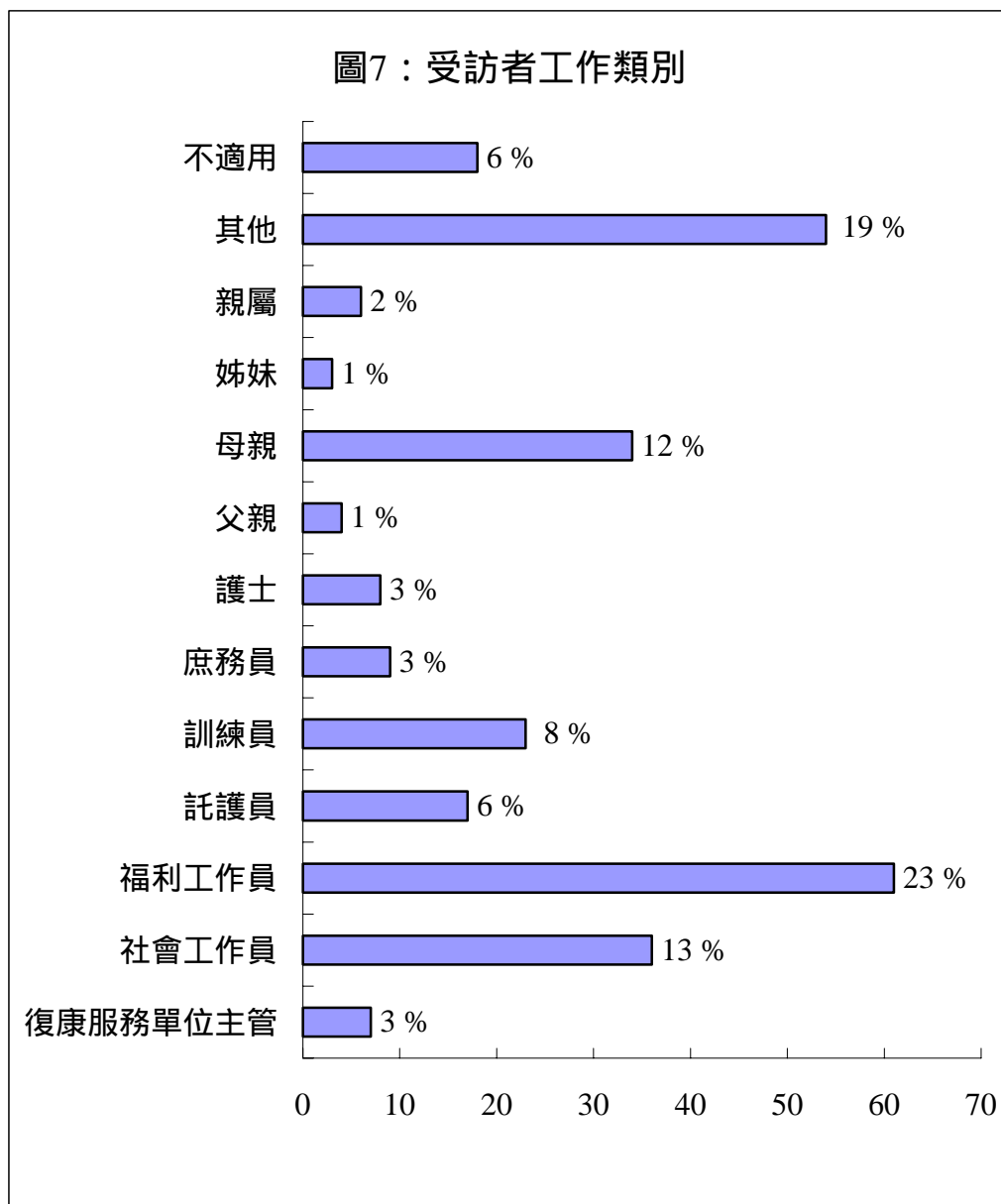


受訪者工作性質方面，當中為全職者共佔 85% (240 位)，兼職者佔 5% (13 位) 這正反映女性多為全職照顧者。

圖 6：受訪者工作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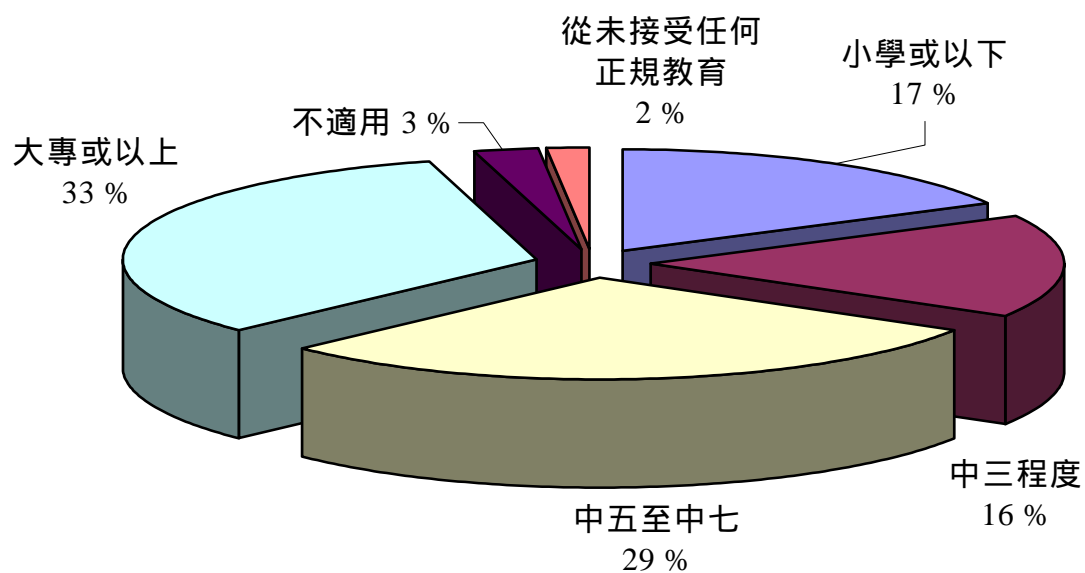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工作類別方面，有超過 23%的受訪者為福利工作員，而其他亦佔有 19%，當中包括活動助理、工場導師及教師等。這反映多為前線工作者。



另外，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方面，有超過 3 成(33%)的受訪者，有大專或以上程度；而有中五至中七教育程度的亦有近 3 成(29%)。

圖 8：受訪者之教育程度



5.2 個別面談

面談方面，個別面談由 1-2 位研究員主持，每次均在受訪者同意、認為舒適、安心及不受其他人打擾的地方進行，每次為時大約 1 小時。在得到受訪者書面同意下，面談內容會作錄音，為分析之用。

個別面談於 2004 年 7 月中至 10 月中進行。我們由收回的問卷中跟進有興趣參與個別面談的人士；聯絡有興趣的照顧者及親友。我們共邀請 8 位照顧者參與，包括照顧輕度智障人士的機構男女同工及男女親屬、照顧中度智障人士的機構男女同工及男女親屬，以及照顧嚴重度智障人士的機構男女同工及男女親屬。而個別面談的地點均各有不同，有在本會進行、有在其所屬機構及照顧者的住所進行。

圖 9：出席面談之受訪者資料

| 智障程度 | 受訪者類別 | |
|-----------|---------|---------|
| 輕度智障人士照顧者 | 男（親屬家人） | |
| | 女（親屬家人） | 女（機構同工） |
| 中度智障人士照顧者 | 男（親屬家人） | 男（機構同工） |
| 嚴重智障人士照顧者 | | 男（機構同工） |
| | 女（親屬家人） | 女（機構同工） |

5.3 研究的限制

此研究的限制主要是受訪者的抽樣方法，由於參與調查的受訪者全屬自願性質，同意受訪的樣本或許是較主動，在智障人士的性需要的議題上較易接受的人士。因而結果未必全面真實反映本港大部份照顧者對智障人士的性需要的看法，例如一些較為被動、擁有傳統思想的樣本，便可能未被本研究所涉及。

6. 研究結果分析

6.1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在公眾與私人地方進行與性相關的活動之看法

6.1.1 問卷方面

問卷嘗試先以一般社交的性接觸活動開始，到與異性性交活動的漸進式提問，並了解受訪者對智障人士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地方進行上述活動的看法。在共 17 項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性行為中，受訪者對一些基本的社交活動均表示接受及非常接受，例如，認識異性(87% 接受及非常接受)。與異性共同參與社交活動(91% 接受及非常接受)。(圖 10)

但對一些比較親密行為意見則漸漸降低，例如約會異性(70% 接受及非常接受)；與異性拖手(59% 接受及非常接受)，與異性擁抱(20% 接受及非常接受)。而當問及與身體性器官有直接關係的行為時，表示接受及非常接受的回覆則非常低，甚至無，例如撫摸異性敏感部位(6% 接受及非常接受)；與異性性交(0% 接受及非常接受)。

而在共 11 項在私人地方進行的性行為中，一些比較親密的行為則接受及不接受的意見均差不多(圖 11)，例如與異性擁抱，有 40% 接受及非常接受和 37% 不接受及非常不接受。而接受撫摸異性敏感部位則有近 30% (27% 接受及非常接受)；與異性性交則有提升(15% 接受及非常接受)。

圖10：在公眾地方進行與性有關活動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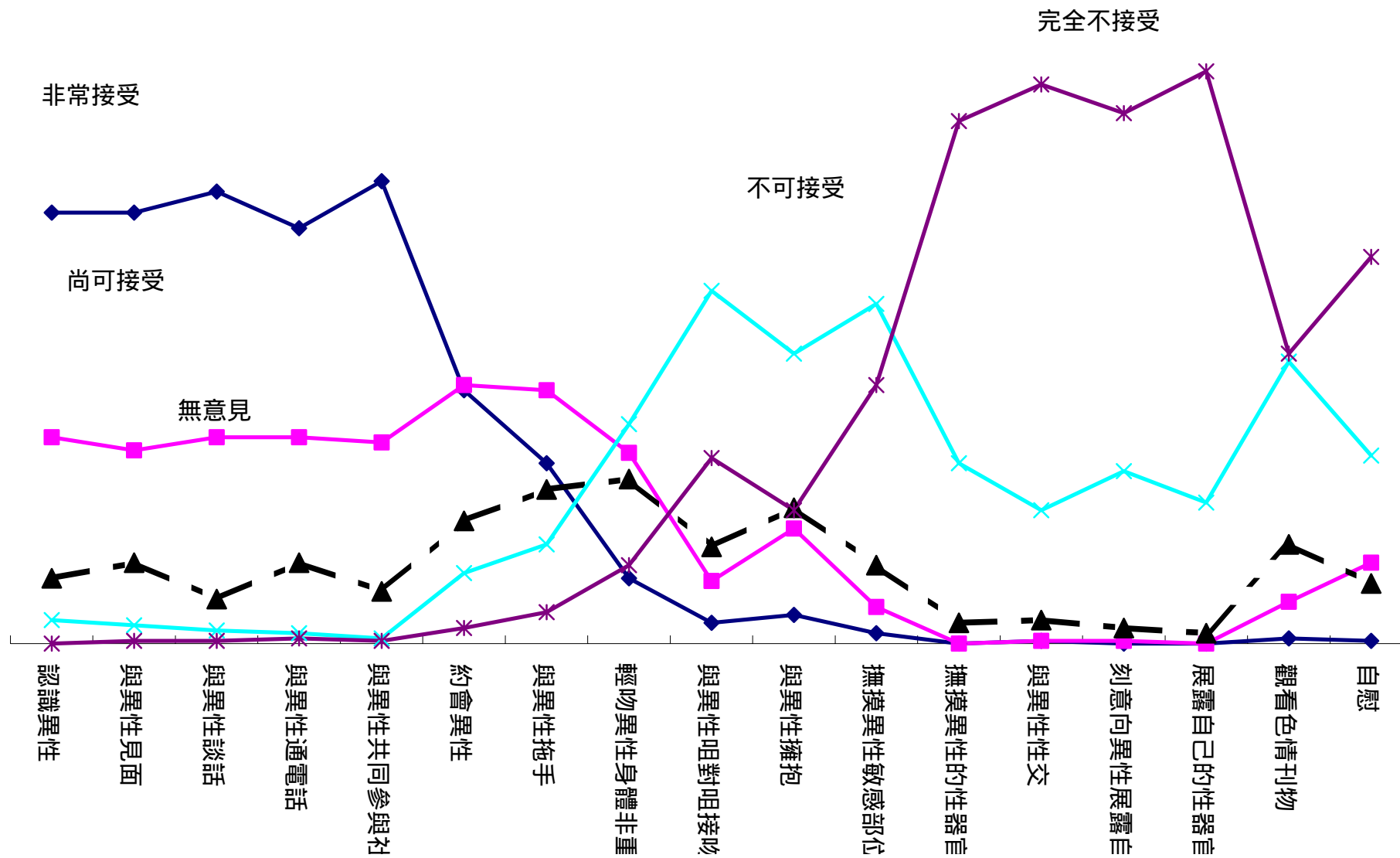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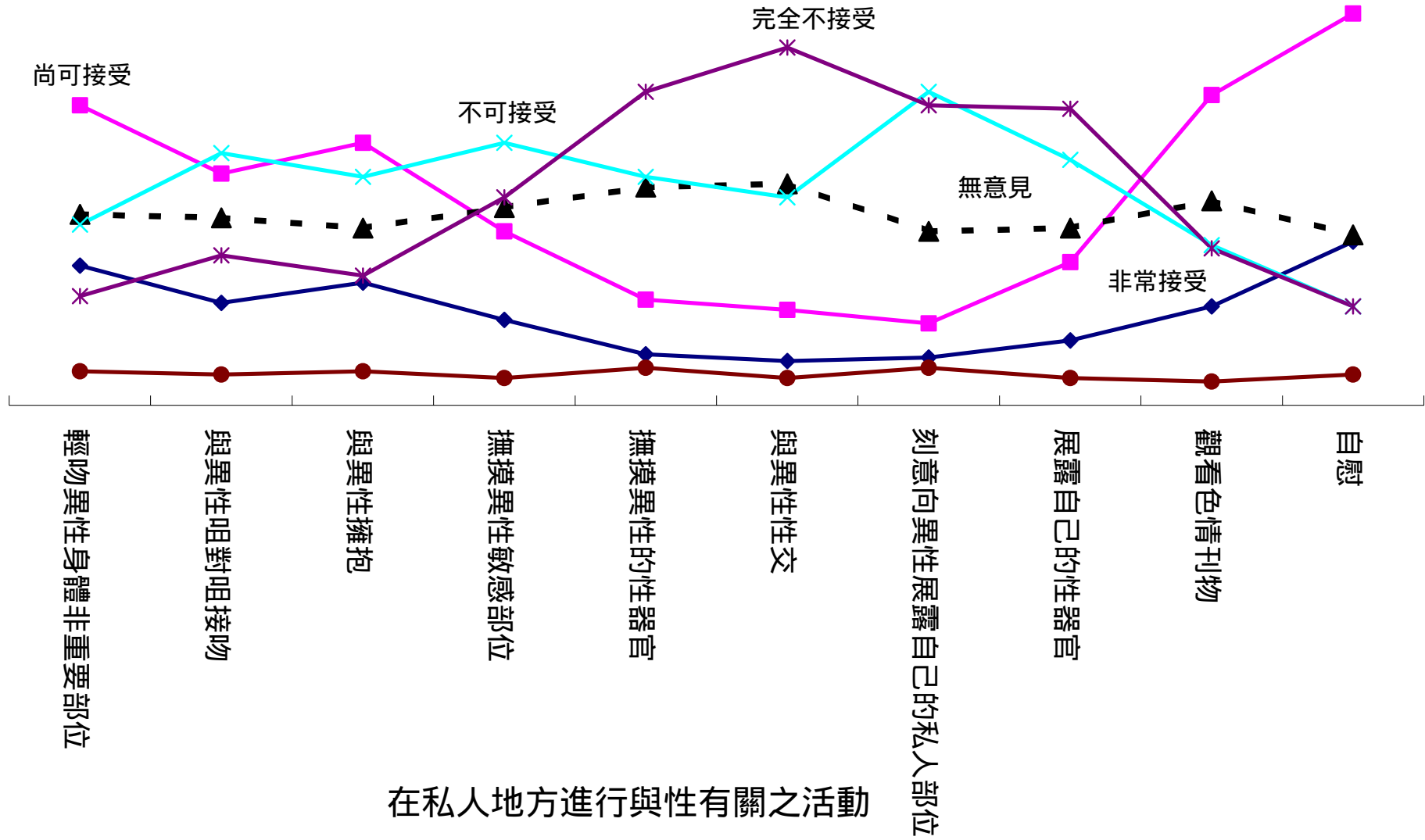


圖11：在私人地方進行與性有關活動之看法



特別一提的是受訪者對智障人士在私人地方觀看色情刊物(43%)及自慰(59%)均表示接受及非常接受，反映出受訪者對此 2 項均普遍接受。惟對在公眾地方觀看色情刊物的回應卻只有 7%及 11%表示接受及非常接受。整體而言，受訪者並不接受在公眾地方智障人士觀看色情刊物，但私人地方則較接受。

圖12：觀看色情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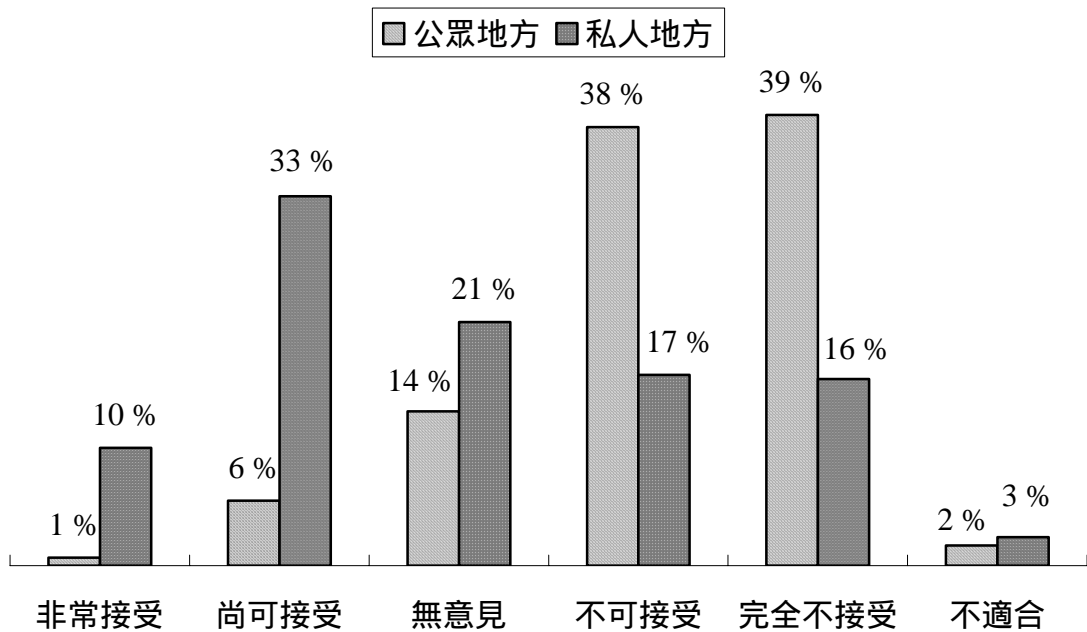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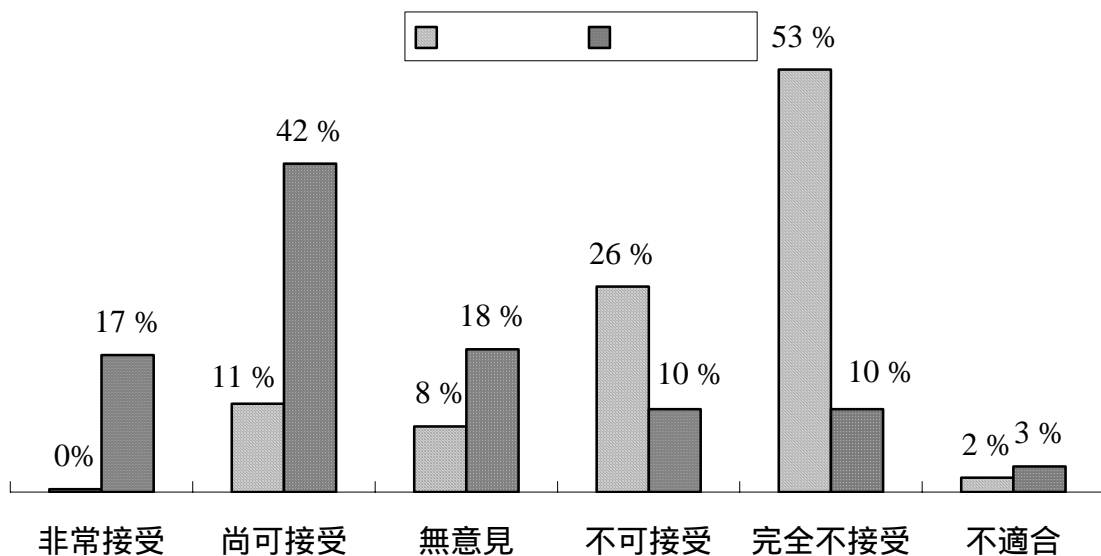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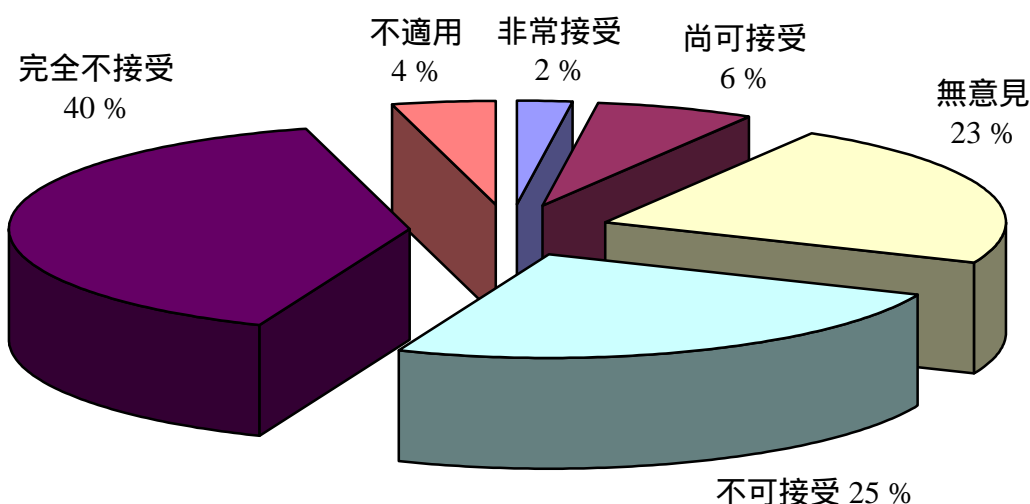


圖 13：自慰



此外，仍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對智障人士召妓的接受程度亦有8%，表示仍有小部份人可以接受智障人士以召妓的方式，解決性需要。

圖 14：在私人地方召妓之接受程度



6.1.2 個別面談之意見分析及撮錄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能接受智障人士在公眾地方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例如拖手，拍拖等一些較初步的性活動。但當談及進一步的行動，如接吻擁抱等，均表示未能接受。至於自慰的活動亦只可在私人地方進行。

「若果佢地拍拖，拖手的話，我地其實容易接納歡迎的。但係亦都會有舍友在公眾地方都有不道德的行為，則這方面就難接受，例如在街上面手淫，在街上面親熱得好緊要，攞住錫呀。」 <一位照顧輕度智障人士的男職員>

「總之行街食飯就可以，動手動腳就唔得。」 <一位照顧輕度智障人士的女家長>

「在公眾場合都見過他們自慰，拖手，搭膊頭，身體上的接觸。若遇這樣情況，會按級數處理，自慰的會給予私人空間，或者勸喻他在私人空間做，若簡單的拖手，會再詳細觀察他們會否有進一步行動，例如親吻或接觸一些重要部位，若去到這情況，就會阻止他們，院內的規則不容許這樣的情況，若影響他人就會即刻叫停他。」 <一位照顧輕度智障人士的女職員>

6.2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與性的一般態度

6.2.1 問卷方面

受訪者對智障人士與性有關的議題上是正面。絕大部份的受訪者都認為智障人士是有性需要,同意的佔 91%(256 人)不同意的佔 6%(17 人),無意見佔 3%(7 人)。

圖 15：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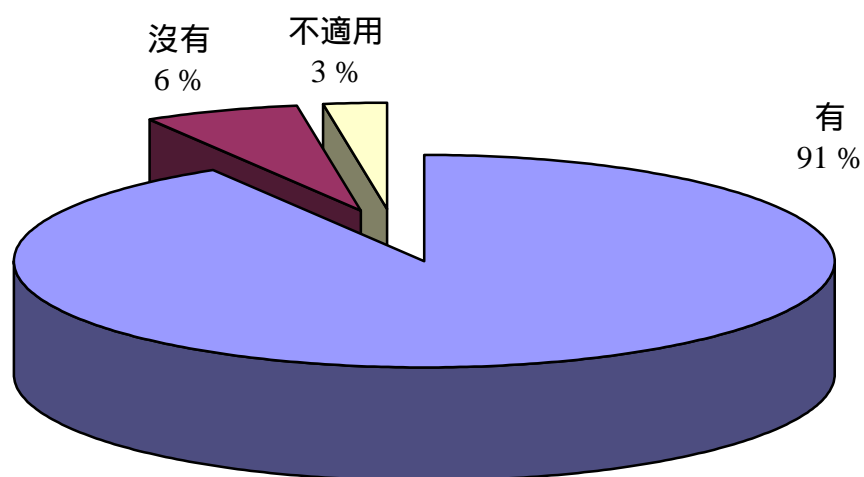


圖 16：性需要應該如其他人一樣得到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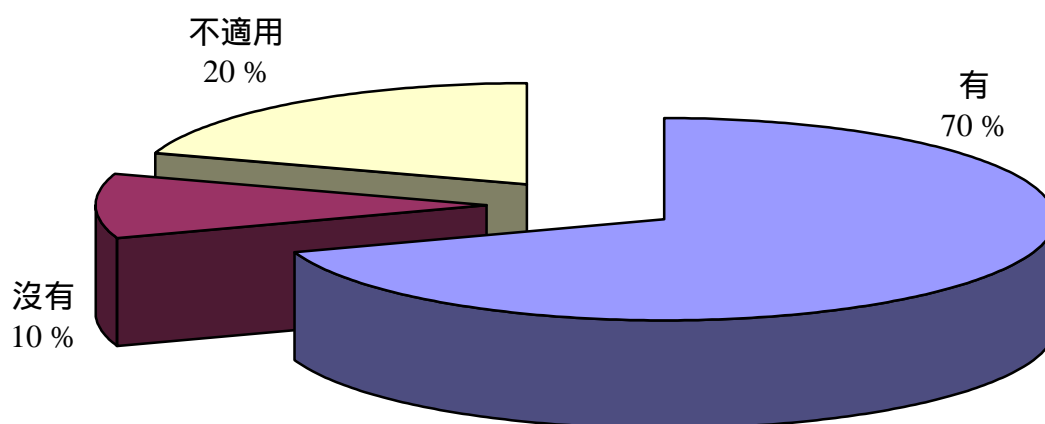


圖17：能夠如其他人一樣滿足性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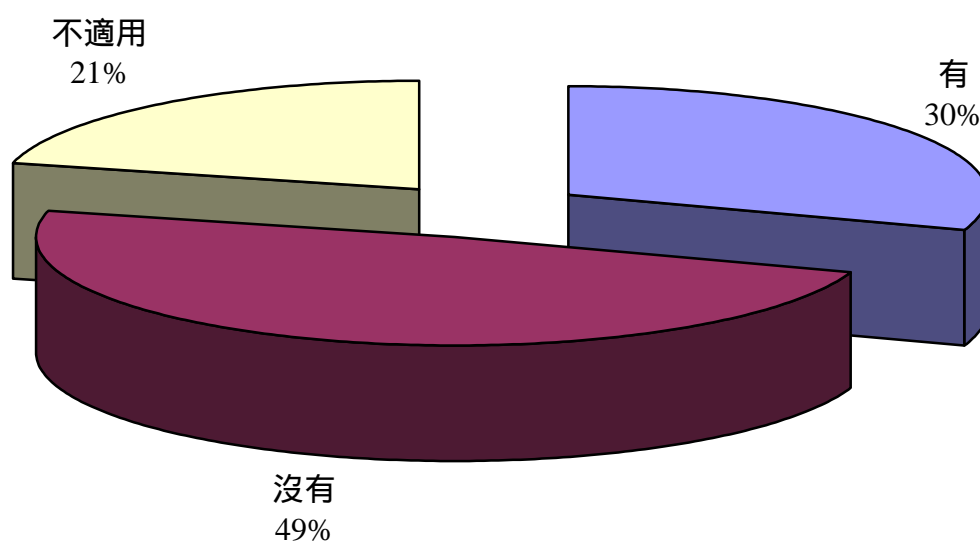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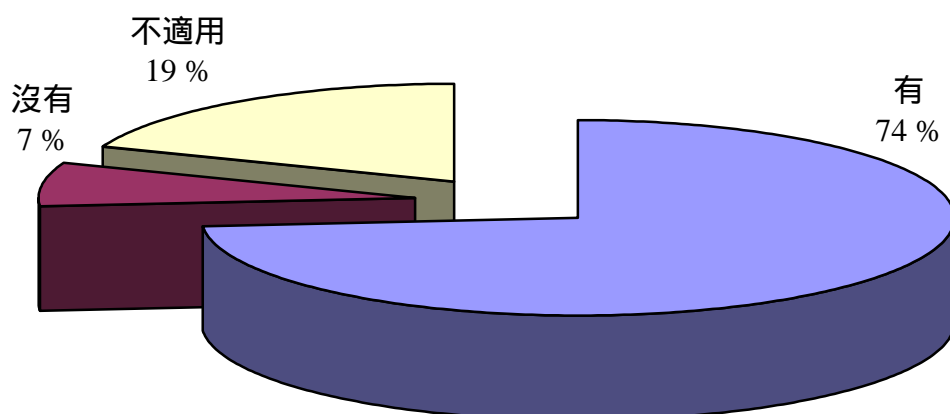


圖 18：滿足性需要的權利



當問及智障人士的性需要應該如其他人一樣得到滿足時，有 7 成的受訪者(195 人)表示應該(圖 16)；但當問及智障人士能夠如其他一樣得到滿足時，則有近 5 成(136 人)認為他們得不到滿足(圖 17)。而絕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認為滿足自己性需要是個人權利，有 74%(206 人)(圖 18)。

6.2.2 個別面談之意見分析及撮錄

面談中，大部份的受訪者均認同智障人士有性需要。

「我覺得無甚麼唔同，在我自己接觸的服務對象。唯一睇到的不同係，佢地在表達上係唔識去表達佢地對性的需要。」 <一位照顧輕度智障人士的男職員>

「若他們想拍拖，就會擴闊他們的生活圈子，認識多些不同的人。若他們有性需要，暫時沒有方法，不會給一些色情刊物去滿足他，亦不會親身教他們自瀆，只是當他們摸自己的下體覺得興奮而學識自瀆，無特別方法去教他們渲洩，反而安排其他事給他們做，讓他們充實，安排更多活動給他們，分散他們注意力，讓他們不會想其他事情。」 <一位照顧嚴重智障人士的女職員>

惟受訪者亦指出，即使知道智障人士有性需要，但亦不會鼓勵或不知如何處理他的需要。

6.3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權利

6.3.1 問卷方面

在權利的問題上，受訪者的回覆比較明確。有 85% 的受訪者認為智障人士有結婚的權利。有 67% 表示智障人士沒有生育的權利。而有 72% 的受訪者更認為智障人士應該節育。

圖 19：結婚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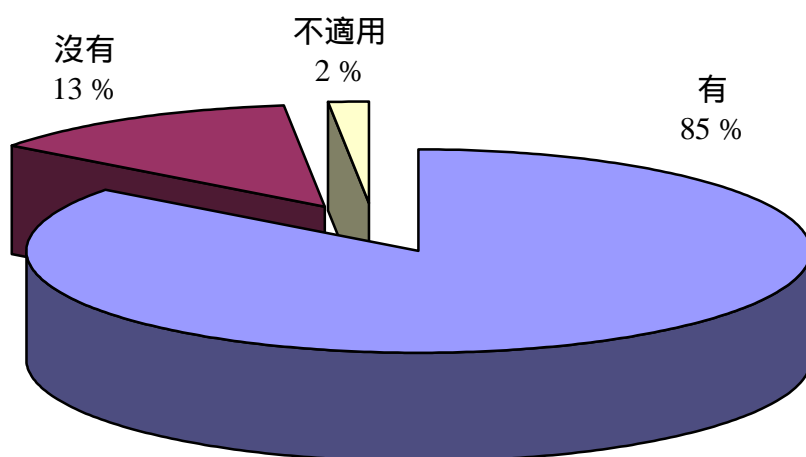


圖 20：生育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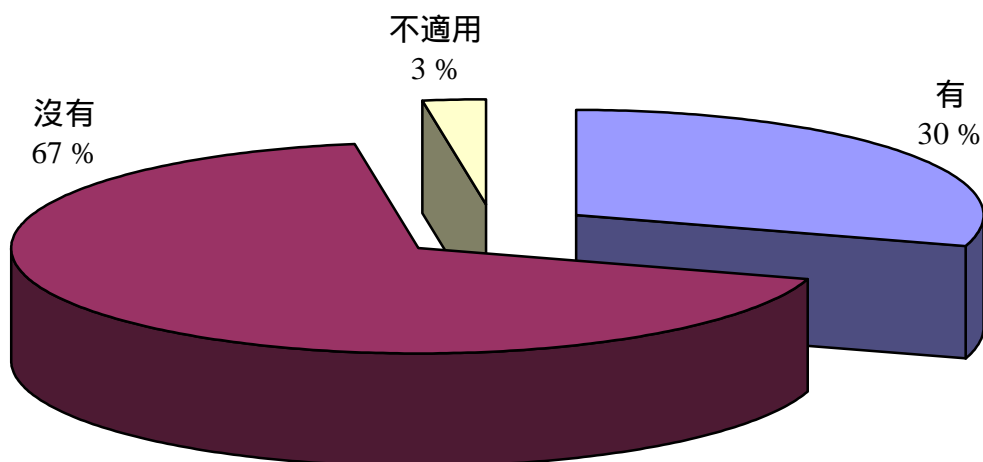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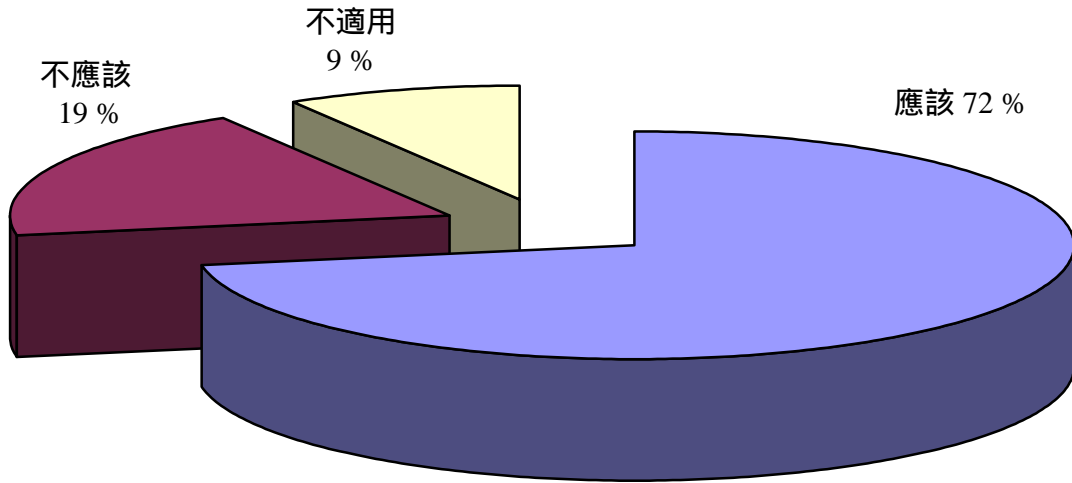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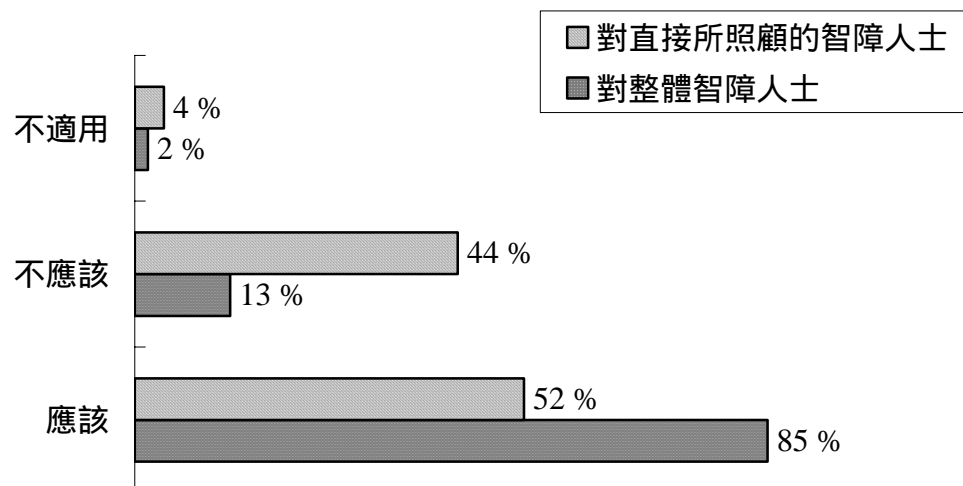


圖 21：應否節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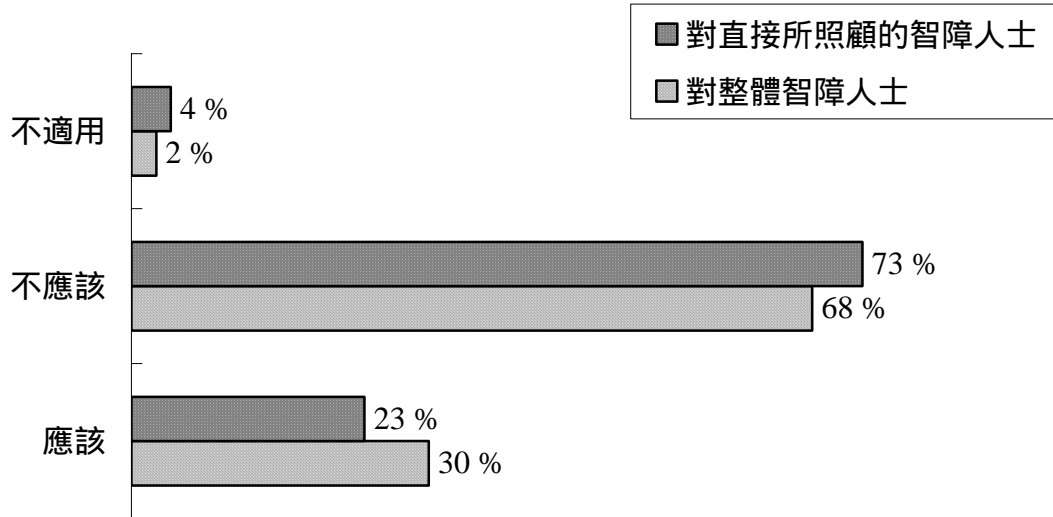
但當問及受訪者直接所照顧的智障人士會否同意有結婚及生育權利時，則接近有 4 成多(44%)表示不同意智障人士有結婚的權利，更有 72%表示不同意生育。由此看來，受訪者對其直接照顧的智障人士實際上是否同意結婚是大有距離，前後矛盾。

圖 22：對智障人士結婚權利意見之比較



在生育的問題上，則有 30% 表示同意，但是只有 23% 表示同意其直接照顧的智障人士生育。受訪者對整體及直接照顧的智障人士的結婚意見，前後有差別。

圖 23：生育權利



6.3.2 個別面談之意見分析及撮錄

受訪者談及有關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權利時，大部份均表示智障人士是應享有性需要的權利，惟當問及是否贊成結婚或節育等問題上，則認為需視乎個別智障人士的理解程度而決定。以下是一些受訪者的意見。

「智障人士若明白婚姻的意義或有基本謀生能力，而父母，專家亦覺得他起碼照顧到下一代的話，有何不可。可以有，但若照顧不到的話，就不可以。」 <一位照顧中度智障人士的男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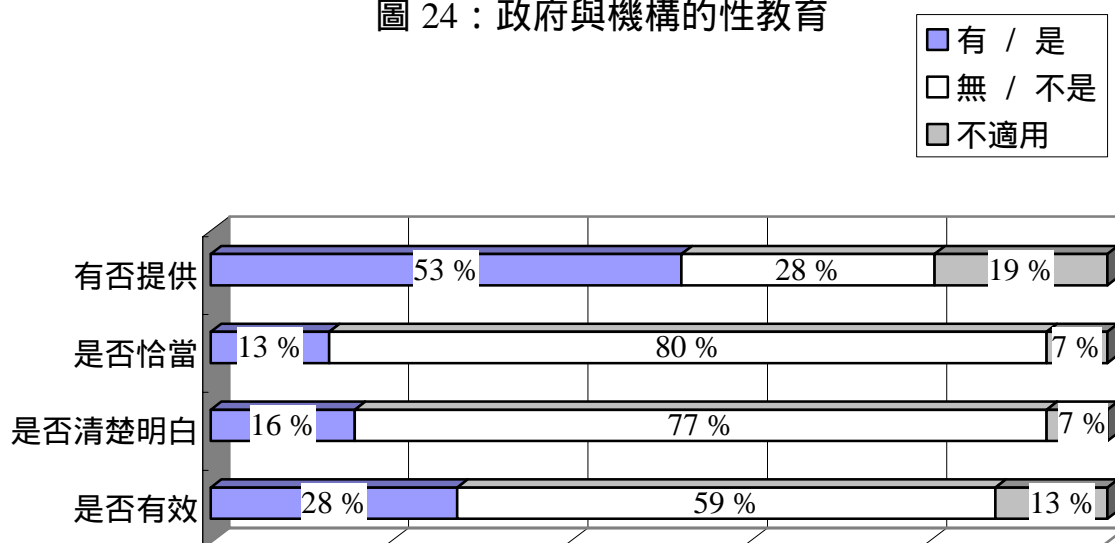
「絕育手術，凡是手術應該由個人決定，但就智障人士而言，他們也許做唔到決定，就由父母，醫生及社工商討而決定，特別是女仔最好做絕育，因為她們連自己也照顧不到，照顧不到小孩，點解要比多個包袱社會或家庭。」 <一位照顧嚴重智障人士的男同工>

6.4 政府與機構對智障人士性教育

6.4.1 問卷方面

問卷中亦問及受訪者對現時政府與復康機構在處理智障人士性需要的議題的支援是否足夠。雖然有近 5 成(53%)表示政府或機構是有提供性教育予智障人士，但卻有 80%回應表示所提供的性教育是不足夠的，更有 77%的人表示所提供的性教育是不能讓智障人士清楚明白。至於性教育方面，更有 59%表示無效。

圖 24：政府與機構的性教育



6.4.2 個別面談之意見分析及撮錄

在政府及機構的支援方面，大部份的受訪均認為現時所得的資料實在非常有限，機構的同工均感到政府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提供。

「政府沒有這方便的資源，連給普通人的性教育也缺乏.....直覺上政府是沒有提供智障人士的性教育，上網搵亦沒有。」 <一位照顧中度至嚴重智障人士男同工>

「政府的資料通常文字多，智障人士根本不清楚不明白內容，有些只是男女身體圖，始終政府的資源不夠。政府應和機構聯繫，了解多些智障人士在學習方便是怎樣，有甚麼方法讓他們容易吸收。」 <一位照顧嚴重智障人士女同工>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期望政府及機構在性教育方面有更多的支援。

7. 整體建議

綜合調查所得的資料，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意見是多方面及非常複雜。因此，我們嘗試提供以下的意見，給政府、有關機構、照顧者、有興趣人士參考。

1. 有關香港智障人士與性的研究非常缺乏，政府及各界可進行多些智障人士與性的各方面研究，促進各界對智障人士與性的了解，消除誤會及歧視。
2. 提供智障人士服務的機構應制訂一套政策及指引，令職員知道及明白須跟政策行事，而非因個人的信念而決定。
3. 提供智障人士服務的機構在制訂政策及指引前，應邀請服務使用者表達意見，包括智障人士、親友及照顧者，以滿足各方需要。
4. 對照顧者提供充足的性教育訓練，以免只靠照顧者純個人的性知識，處理智障人士的性需要。
5. 性教育訓練不應只集中於生理結構上的教授，一般社交活動到拍拖、性交到生育等均應涉及，而有關結婚生育等便的知識就更加需要。
6. 政府的性教育文字資料較多，智障人士根本難於理解內容，有些只是男女身體圖。政府應和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商討，了解智障人士在學習方便的情況，設計一些讓他們容易吸收的教材，例如影片。
7. 政府可以考慮提供一些宿舍予已婚的智障人士，因為智障人士真的有這方面的需要。因父母都擔心智障人士日後的生活無人照顧，故家長大部份反對他們的結婚的其中原因，就是擔心他們在互相照顧上有困難。
8. 政府應該培訓專業人士，如社工、輔導員，給予有需要的智障人士適當的性生活輔導。
9. 推行關注智障人士性需要的工作，讓機構同工，家長及市民大眾認識智障人士的性需要，宣傳智障人士正面的形象。
10. 全面教育社會大眾，智障人士亦如其他人一樣，享有結婚及生育等性需要的權利，促進殘疾人士在社會上應有的平等權利及均等參與的機會。

8. 總結

一直以來，性均被視為禁忌及敏感題目，香港市民近年對性態度已有轉變，較前開放，亦不乏性態度之研究。但是，香港有關智障人士的研究都比較集中於智障人士的服務、生活需要及有關權利等，有關性的研究則相對較少。因此，我們嘗試以質及量的研究方法，探索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的看法。

很明顯，現今香港社會人士對廣義和狹義的性行為看法都較以前寬，而從是次調查結果中，亦可以看到一些的轉變或進步。智障人士與性的議題是複雜，從文化、社會及心理等各觀點均有不同的理解及工作。但無可否認，絕大部份受訪者均認為性是智障人士的權利，改善及促進現有智障人士性需要的服務是必須。

故我們相信，在提供智障人士服務方面，一個基本的政策制訂是必須，但必須與服務使用者商討，達到共識，方是有效的政策。總括而言，此研究是探索性質，希望引發日後的研究及探討，了解照顧者的看法，從而改善智障人士各方面，包括性需要的生活質素。

附件一

香港復康聯盟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意見研究

問卷編號：_____

引言

有關智障人士與性的課題在西方國家已引發很多討論，可是，本地對此課題的研究卻不多，所以本會希望藉此機會對此課題作多一點探索。是次研究的首要目的是了解現時照顧者(包括復康工作者及智障者家屬)對智障人士性需要之意見，進而探索照顧者在處理智障人士在性需要方面的反應。

研究將以問卷及個別面談兩種方法進行。受訪及面談對象是照顧輕度、中度、及重度智障人士的照顧者。閣下所填寫的內容將會嚴格保密，所得的資料只限於本研究之用，因此，研究工作完成後將會全部銷毀。

懇請 閣下以約 10 分鐘的時間，協助完成此問卷，並請於收到問卷後**最遲一星期內**利用附上的回郵信封寄回本會。同時，煩請 閣下將上述的訊息告知你身邊的其他照顧者，邀請或協助他們填寫問卷，務使本研究的參與人數能更具代表性，如需要更多問卷，請隨時致電與我們聯絡，或自行影印亦可。

任何聯絡及查詢，歡迎致電 2337 0826 與本會林芳婷小姐聯絡。謝謝！

問 卷

1. 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屬那種智障程度？(可選多項)

輕度 中度 嚴重度 智障及自閉症 其他：請註明：

甲.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進行與性相關的活動的看法

你如何看待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在公眾地方¹進行以下的各項活動？(請顯示你的看法)

| 項目 | 非常接受 | 尚可接受 | 無意見 | 不可接受 | 完全不接受 |
|------------------------------------|------|------|-----|------|-------|
| 2. 認識異性 | | | | | |
| 3. 與異性見面 | | | | | |
| 4. 與異性談話 | | | | | |
| 5. 與異性通電話 | | | | | |
| 6. 與異性共同參與社交活動 | | | | | |
| 7. 約會異性 | | | | | |
| 8. 與異性拖手 | | | | | |
| 9. 輕吻異性身體非重要部位(如手) | | | | | |
| 10. 與異性咀對咀接吻 | | | | | |
| 11. 與異性擁抱 | | | | | |
| 12. 撫摸異性敏感部位(如：耳朵、面、頸、肩、手、腰、大腿、臀部) | | | | | |
| 13. 撫摸異性的性器官 | | | | | |
| 14. 與異性性交 | | | | | |
| 15. 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如：胸、大腿、臀部) | | | | | |
| 16. 展露自己的性器官 | | | | | |
| 17. 觀看色情刊物 | | | | | |
| 18. 自慰 | | | | | |

你能否接受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在**私人地方**²進行以下的各項活動？(請顯示你的看法)

| 項目 | 非常接受 | 尚可接受 | 無意見 | 不可接受 | 完全不接受 |
|------------------------------------|------|------|-----|------|-------|
| 19. 輕吻異性身體非重要部位(如手) | | | | | |
| 20. 與異性咀對咀接吻 | | | | | |
| 21. 與異性擁抱 | | | | | |
| 22. 撫摸異性敏感部位(如:耳朵、面、頸、肩、手、腰、大腿、臀部) | | | | | |
| 23. 撫摸異性的性器官 | | | | | |
| 24. 與異性性交 | | | | | |
| 25. 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如:胸、大腿、臀部) | | | | | |
| 26. 展露自己的性器官 | | | | | |
| 27. 觀看色情刊物 | | | | | |
| 28. 自慰 | | | | | |
| 29. 召妓 | | | | | |

乙.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與性的一般態度

30. 你認為智障人士有性需要嗎？
 有 沒有 (如選此項，請跳到第 35 條)
31. 你認為智障人士的性需要應該如其他人一樣得到滿足嗎？
 應該 不應該
32. 你認為智障人士的性需要能夠如其他人一樣得到滿足嗎？
 能 不能
33. 你認為智障人士是否有滿足自己性需要的權利嗎？
 有 沒有

丙. 智障人士的性教育

34. 你認為現時各機構 / 政府有否提供性教育予智障人士？
 有 無
35. 你認為現時各機構 / 政府提供予智障人士的性教育的內容是否恰當？
 足夠 不足夠
36. 你認為現時各機構 / 政府提供予智障人士的性教育能否令智障人士清楚明白？
 能 不能
37. 你認為現時各機構 / 政府提供予智障人士的性教育的方法是否有效呢？
 有效，請說明原因： _____
 無效，請說明原因： _____
38. 你認為智障人士有結婚的權利嗎？
 有，請說明原因： _____
 沒有，請說明原因： _____
39. 你認為智障人士有生育的權利嗎？
 有，請說明原因： _____
 沒有，請說明原因： _____

註¹：公眾地方包括：家居 / 院舍中的客廳、走廊；公共設施如院舍中的共用房間、中心活動室、課室、飯堂；及其他公開場合如：街道、酒樓、街市、商場、公園、電影院等等。

註²：私人地方包括家居中的私人房間、被窩、洗手間的廁格內等等。

40. 就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你同意他／她結婚嗎？
 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41. 就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你同意他／她生育嗎？
 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42. 你認為智障人士需要學習避孕知識嗎？
 需要，請說明原因：_____
- 不需要，請說明原因：_____
43. 你認為智障人士應節育嗎？
 應該，請說明原因：_____
- 不應該，請說明原因：_____

丁. 照顧者個人資料

44. 性別： 男 女
45. 年齡： 21 歲或以下 21 至 30 歲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歲或以上
46. 工作性質： 全職 兼職
47. 工作類別： 復康服務單位主管 社會工作員 福利工作員 託護員
 訓練員 庶務員 護士 父親 母親 兄弟
 姊妹 親屬 其他(請列明：_____)
48. 你照顧智障人士有多少年？ _____ 年
49. 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的性別為： 男 女 男及女
50. 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的年齡為：_____
51. 你所服務的單位類別³： 展能中心 宿舍 特殊學校
 其他(請列明：_____)
52. 你的教育程度： 從未接受任何正規教育 小學或以下 中三程度
 中五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53. 本會日後將舉行有關此調查的面談，你有興趣參加嗎？
 有(如選此項請在下列填上姓名及聯絡電話) 沒有
54.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問卷完畢，謝謝您協助完成問卷★

註³：照顧者若是智障人士父母或家人則不適用

附件二

香港復康聯盟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意見研究 面談問題

1. 你認為性包括什麼？
2. 你認為智障人士的性需要與一般人的性需要有什麼不同？
3. 據你所知，你所照顧的智障人士曾否在公眾地方¹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²？
4. 當他們進行以上活動，你會如何處理？在處理上可有遇到困難？
5. 他們在公眾地方¹進行以上的活動時，你有什麼感受？為什麼？
6. 倘若他們在私人地方³進行以上活動，你的感受又如何？為什麼？
7. 你認為應否教授智障人士學習避孕的方法？若是，應如何教授，或由誰人教授？
8. 你對智障人士進行絕育手術有什麼看法？
9. 倘若智障人士需要進行絕育手術，你認為應如何做，例如由誰來決定、如何決定（可有什麼條件）等等？
10. 你對智障人士結婚，甚至生兒育女有什麼看法？背後的論據如何？
11. 若於上題答有，就你所知，現時有沒有性教育提供予智障人士？
12. 你認為現時為智障人士所提供的性教育是否適切？若不適切，是如何不適切，並請建議改善的方法？
13. 據你所知，復康服務機構中可存在著處理智障人士與性相關行為的指引？請描述其詳情，如你曾執行時的情況。

註¹：公眾地方包括：家居中／院舍中的客廳、走廊。公共設施如中心活動室、課室、飯堂、

公眾地方如：街道、酒樓、街市、商場、公園、電影院等。

註²：與性有關的活動包括約會異性、與異性拍拖、與異性拖手、親吻異性、與異性接吻、

擁抱異性、撫摸性敏感部位⁴、與異性性交、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⁵、觀看色情刊物及自慰等。

註³：私人地方包括家居中的私人房間、被窩、洗手間的廁格內等。

註⁴：撫摸異性敏感部位包括耳朵、面、頸、肩、手、腰、大腿、臀部及性器官。

註⁵：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包括肩、腰、大腿、臀部及性器官。

14. 就你所知，智障人士應用什麼方法滿足其性需要？你認為是否可行？又哪個方法有效？
15. 你認為照顧者可以如何協助智障人士滿足其性需要？
16. 你認為特殊學校、展能中心、院舍等在設施及指引上可以如何改善，令智障人士能有空間滿足其性需要？
17. 你認為政府有否提供配合，使智障人士能滿足其性需要？
18. 對此調查，你還有什麼意見？

附件三

公眾與私人地方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接受程度一覽表

公眾地方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

| | 非常接受 | 尚可接受 | 無意見 | 不可接受 | 完全不接受 | 不適合 |
|----------------|----------|---------|---------|----------|----------|--------|
| 認識異性 | 165(59%) | 79(28%) | 25(9%) | 9(3%) | 0 | 2(1%) |
| 與異性見面 | 165(59%) | 74(26%) | 31(11%) | 7(3%) | 1(0%) | 2(1%) |
| 與異性談話 | 173(62%) | 79(28%) | 17(6%) | 5(2%) | 1(0%) | 5(2%) |
| 與異性通電話 | 159(57%) | 79(28%) | 31(11%) | 4(1%) | 2(1%) | 5(2%) |
| 與異性共同參與社交活動 | 177(63%) | 77(28%) | 20(7%) | 2(1%) | 1(0%) | 3(1%) |
| 約會異性 | 97(35%) | 99(35%) | 47(17%) | 27(10%) | 6(2%) | 4(1%) |
| 與異性拖手 | 69(25%) | 97(35%) | 59(21%) | 38(14%) | 12(4%) | 5(2%) |
| 輕吻異性身體非重要部位 | 25(9%) | 73(26%) | 63(23%) | 84(29%) | 30(11%) | 5(2%) |
| 與異性咀對咀接吻 | 8(3%) | 24(9%) | 37(13%) | 135(48%) | 71(25%) | 5(2%) |
| 與異性擁抱 | 11(4%) | 44(16%) | 52(19%) | 111(39%) | 51(18%) | 11(4%) |
| 撫摸異性敏感部位 | 4(1%) | 14(5%) | 30(11%) | 130(47%) | 99(35%) | 3(1%) |
| 撫摸異性的性器官 | 0 | 0 | 8(3%) | 69(25%) | 200(71%) | 3(1%) |
| 與異性性交 | 1(0%) | 1(0%) | 9(3%) | 51(19%) | 214(77%) | 4(1%) |
| 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 | 0 | 1(0%) | 6(2%) | 66(24%) | 203(73%) | 4(1%) |
| 展露自己的性器官 | 0 | 0 | 4(1%) | 54(19%) | 219(79%) | 3(1%) |
| 觀看色情刊物 | 2(1%) | 16(6%) | 38(14%) | 108(38%) | 111(39%) | 5(2%) |
| 自慰 | 1(0%) | 31(11%) | 23(8%) | 72(26%) | 148(53%) | 5(2%) |

私人地方進行與性有關的活動

| | 非常接受 | 尚可接受 | 無意見 | 不可接受 | 完全不接受 | 不適合 |
|----------------|---------|----------|---------|---------|----------|--------|
| 輕吻異性身體非重要部位 | 41(15%) | 88(31%) | 56(20%) | 53(19%) | 32(11%) | 10(4%) |
| 與異性咀對咀接吻 | 30(11%) | 68(24%) | 55(20%) | 74(26%) | 44(16%) | 9(3%) |
| 與異性擁抱 | 36(13%) | 77(27%) | 52(19%) | 67(23%) | 38(14%) | 10(4%) |
| 撫摸異性敏感部位 | 25(9%) | 51(19%) | 58(21%) | 77(27%) | 61(22%) | 8(3%) |
| 撫摸異性的性器官 | 15(5%) | 31(11%) | 64(23%) | 67(24%) | 92(33%) | 11(4%) |
| 與異性性交 | 13(5%) | 28(10%) | 65(23%) | 61(22%) | 105(37%) | 8(3%) |
| 刻意向異性展露自己的私人部位 | 14(5%) | 24(9%) | 51(18%) | 92(33%) | 88(31%) | 11(4%) |
| 展露自己的性器官 | 19(7%) | 42(15%) | 52(19%) | 72(26%) | 87(30%) | 8(3%) |
| 觀看色情刊物 | 29(10%) | 91(33%) | 60(21%) | 47(17%) | 46(16%) | 7(3%) |
| 自慰 | 48(17%) | 115(42%) | 50(18%) | 29(10%) | 29(10%) | 9(3%) |

9. 參考書目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科 (2002) *成年智障人士性現象: 康復機構職員的觀念與處理方法研究報告*, 香港: 社會福利署。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000) *繫牽弱智情 2000 年探索版*, 香港: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1998) *弱智少年的性教育: 父母手冊*, 香港: 醫院管理局。

香港復康聯會 (2001) *弱智人士與法律 2001*, 修訂版, 香港: 香港復康聯會。

Aizenberg, D., Weizman, A. and Barak, Y. (2002) Attitudes Toward Sexuality Among Nursing Home Resident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20, No. 3, pp.185-189.

Brown, H. (1994) 'An Ordinary Sexual Life?': A Review of the Normalisation Principle as It Applies to the Sexual Options of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Disability and Society*, Vol. 9, No. 2, pp.123-144.

Cambridge, P. and Mellan, B. (2000) Reconstructing the Sexuality of M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Need, *Disability and Society*, Vol. 15, No. 2, pp. 293-311.

Carlson, G., Taylor, M. and Wilson, J. (2000) Sterilisation Drugs which Suppress Sexual Drive, and Young Men Who Hav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Vol. 25, No. 2, pp. 91-104.

Chivers, J. and Mathieson, S. (2000) Training in Sexuality and Relationships: An Australian Model,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8, No. 1, pp.73-80.

Christian, L., Stinson, J. and Dotson, L. A. (2002) Staff Values Regarding the Sexual Expression of Women with Development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9, No. 4, pp.283-291.

Earle, S. (1999) Facilitated Sex and the Concept of Sexual Need: Disabled Students and Their Personal Assistants, *Disability and Society*, Vol. 14, No. 3, pp.309-323.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2002) *Family Planning Knowledge, Attitudes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Survey 2002*,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Fiduccia, B. W. (2000) Current Issues in Sexuality and the Disability Movement,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8, No. 3, pp.167-174.

Grabois, E. (2001) Guide to Getting Reproductive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9, No. 3, pp.191-208.

Guest, G. V. (2000) Sex Education: A Source for Promoting Character Development in Young 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8, No. 2, pp.137-142.

Hudson, B. (2003) From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the Partnership Challenge for Learning Disability Service in England, *Disability and Society*, Vol. 18, No. 3, pp.259-276.

Karellou, J. (2003) Laypeople's Attitudes Towards the Sexuality of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Greece,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21, No. 1, pp.65-84.

Lennox, N. G., Diggins, J. and Ugoni, A. (2000) Health Care for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General Practitioners' Attitudes, and Provision of Care,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Vol. 25, No. 2, pp. 127-133.

McCabe, M. P. (1999) Sexual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Feelings Among People with Disability,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7, No. 2, pp.157-170.

Milligan, M. S. and Neufeldt, A. H. (2001) The Myth of Asexuality: A Survey of Social and Empirical Evidence,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9, No. 2, pp. 91-109.

Tilley, C. M. (2000)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in Meeting the Health Needs of Queensland Wom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8, No. 1, pp.61-71.

Walcott, D. D. (1997) Family Life Education for Persons with Development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5, No. 2, pp.91-98.

Walsh, A. (2000) Improve and Care: Responding to Inappropriate Masturbation in People with 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8, No. 1, pp.27-39.

Wolfe, P. S. (1997) The Influence of Personal Values on Issues of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Vol. 15, No. 2, pp.69-90

Yool, L., Langdon, P. E., Garner, K. (2003) The Attitudes of Medium-Secure Unit Staff Toward the Sexuality of Adul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Disability and Society*, Vol. 21, No. 2, pp.137-150.

照顧者對智障人士性需要意見研究報告

執行編輯：凌錦霞、胡永權、林芳婷

義務研究助理：林嘉欣、鄭燕珊

出版：香港復康聯盟

© 香港復康聯盟 2004 年

國際標準書號：962-86198-6-1

版權所有 · 不得翻印

印刷：禾麥印刷紙品有限公司

Research on the Views of Carers on the Sex Needs of People with Mental Handicap

Editors: Ling Kam Har, Wu Wing Kuen, Lam Fong Ting

Voluntary Research Assistants: Lam Kai Yan, Cheng Yin Shan

Published by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2004

ISBN: 962-86198-6-1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by Roy Mark Printing & Paper Products Ltd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Room 12-13 & 16-17, G/F, Wang Ha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Telephone: 2337 0826 Fax: 2337 1549

E-mail Address: info@rahk.org.hk

Website: www.rahk.org.hk